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爆米花機借用管理辦法

109年12月11日修訂

- 一、為敦睦本鄉內各機關團體並維護本設備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鄉各機關或團體得依本辦法借用。
- 三、借用目的以非營利使用為限，並禁止私自轉借，違者取消日後1年內借用之權利。
- 四、借用期限以借後翌日歸還為原則，如有事先或續借需求應事先經本所核准。
- 五、借用時應填寫設備借用登記表或來函，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。
- 六、借用人應自行至本所載運設備，辦理歸還時自行載運歸還，並應保持爆米花機之清潔及功能正常。
- 七、借用設備期間，借用人需負保管責任，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與所屬單位需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連帶責任。
- 八、本設備係無償借用，各項耗材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使用，借用單位應指派人員至本所學習使用方法，不得要求本所支援人力操作。
- 九、本所得衡酌情形隨時終止借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